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皓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阮秀銀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8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